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對委員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會議上 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目的

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要求 索取有關進口蛋類的數目,本文件旨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 關的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 (a)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循陸路、水路或空運方式進口的蛋 類數月,以及這些蛋類所佔的百分比
- 2.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過去三年每年經陸路、 水路及空運進口香港的蛋類數字表列如下:

運輸途徑	進口蛋類數目 (以百萬計)				
	2012	2013	2014		
陸路	783 (35.7%)	658 (29.3%)	759.5		
			(33.3%)		
空運	13 (0.6%)	15 (0.7%)	19.5 (0.8%)		
水路	1396	1569 (70%)	1503		
	(63.7%)		(65.9%)		
總計	2192	2242	2282		

- (b) 過去三年,在分別循陸路、水路或空運方式進口及在本 地生產的蛋類中,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每年抽驗的樣 本數目,以及這些樣本所佔的百分比
- 3. 香港的食物監察計劃主要目的為保障本地的食物安

全。有關資料載於以下列表。在理解這些資料時須注意以下要點-

- (a) 目前,香港沒有針對蛋類的法定進口管制。現時食安中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因應進口蛋類及蛋類產品的不同危害而進行監察;
- (b) 大多數的餐廳、食店及消費者都在批發或零售層面 採購食品;
- (c) 在批發/零售層面銷售的進口食物包括循不同途徑 (陸路、水路或空運方式)輸入香港;及
- (d) 食安中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向由不同來源地的蛋類進行抽樣檢查。食安中心因應其運作需要而保存數據。由於食安中心目前在葵涌貨櫃碼頭沒有食物管制站,所以沒有就經水路入口的食物抽取樣本的分項統計數字,但這並不代表食安中心沒有對經水路入口的食物(包括蛋類)進行抽樣檢查¹。然而,食安中心未有收集所有食品(包括未有受到特別管制的食物)的相關詳細統計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6 段)。

	收集以供檢測的蛋類樣本數目				
	2012	2013	2014	總數	
總計	591	494	479	1564	
從空運進口點	38	55	39	132	
的抽取樣本數	(6.4%)	(11.1%)	(8.1%)	(8.4%)	
目					
從陸上管制站	236	186	103	525	
進口的抽取樣	(39.9%)	(37.7%)	(21.5%)	(33.6%)	
本數目					
批發/零售層	317	253	337	907	
面的抽取樣本	(53.6%)	(51.2%)	(70.4%)	(58%)	
數目					

¹食安中心根據香港海關提供的艙單資料,制定以風險為本的監測安排。另外,進口商亦會提供相關資料予食安中心,由食安中心在其貨倉進行檢查。

2

食物監察計劃

- 4. 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旨在監察在香港售賣的食物符合法例規定及可供安全食用,而從進口蛋類抽取樣本是食物監察計劃的其中一環。透過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人員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蛋類),並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抽樣的地方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
- 5. 食安中心又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發展(如最近對蔬菜和凍肉等個別食品平行進口的報導)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工作。食安中心於 2014 年共檢測了約 64,000 個食品樣本。以本港人口計算,即每千人約 9 個樣本。與其他海外地區比較(由英國每千人少於 1 個樣本至新加坡每千人約 9.6 個樣本),香港的檢測比率屬高。
- 6. 另外,我們也參考了世界動物衞生組織的建議以優化食物監察計劃。特別在監察進口蛋類上,根據《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進口商在進口蛋類前須預先取得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衞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在此安排下,進口商須提供衞生主任認為必需的資料,以確保署方能夠追蹤進口蛋類的來源,包括將會進口蛋類的種類及數量,以及其他託運詳情,例如預計抵港日期、運送方法、貨櫃編號等。另外,進口的蛋類須附有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發證實體所簽發的衞生證明書(如世界動物衞生組織的建議),以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在實施規管進口蛋類的機議法定措施後,不論蛋類經任何途徑進口,食安中心皆能在進口蛋類到港前取得更及時、準確和詳細的資料,以便更有效地進行相關的監察工作。
- 7. 另外,我們將會調配資源以改善食物規管制度及強化 食物監察計劃,例如我們最近已就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 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及措施進行諮詢。對於近期常見的食 安事故,如茶葉及其他農產品除害劑殘留超標等關注,食安 中心會審視食物監察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抽取食物樣本的

策略。

8. 我們特別留意到與從水路進口食物有關的食安事宜,如近期從日本千葉縣違規進口的蘿蔔和有關進口過期/已過最佳食用日期凍肉的報導,再加上我們將透過立法加強規管進口蛋類,食安中心已積極探討如何加強對從水路運送進口食物的監察工作,當中包括與香港海關商討在貨櫃碼頭設立海路入口食品檢測關卡,以加強抽檢並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察悉以上提供的補充資料。

食物及衞生局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五年七月